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第 1 案由楊委員松齡代理主持）

記錄：張喬婷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51-1 至 151-10：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51-11 至 151-13：准予撤銷徵收。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屏東縣政府報告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徵收土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案。

決定：

1. 洽悉。

2. 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刻正研議檢討台糖公司土地提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處理原則，後續仍請屏東縣政府與工業局及台糖公司繼續積極聯繫協調，並研議儘量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開發本園區。

3. 倘本園區仍須以申請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建議事項如下：

（1）請屏東縣政府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加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說明（如提升屏東縣產業及就業人口等正面發

展)，並合理評估及詳予說明仍無法與台糖公司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協議價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使用土地之理由。

- (2) 請依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承諾保留本園區產業用地土地 10%只租不售、10%採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本園區開發完成且開始土地處分滿 2 年後，前揭保留未出售之土地以上開方式處理倘確有困難時，縣府得調整 10%土地（即保留未出售土地之二分之一）轉為讓售，若調整幅度逾 10%比例時，須報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討論。另其餘 80%可售土地，屏東縣政府將於土地買賣契約明定廠商未於移轉後 3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者，縣府得優先買回土地；倘縣府未優先買回土地者，該未完成建築使用土地仍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

4. 本次簡報本園區排水及用水計畫相關資料，請補充附卷。

- (二) 第 2 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都市土地）等 7 件備查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 定：洽悉。

- (三) 第 3 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等 4 件更正徵收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4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 151-10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木瓜溪初英一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花蓮縣吉安鄉初音段 397 地號內土地，面積 0.05191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3411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0940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5749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木瓜溪左岸鐵路橋上游段，因木瓜溪初英一號堤段現況堤防高度不足，亦未施設防汛路及側溝，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如遇颱風豪雨易氾濫成災，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需辦理堤防加高及興建防汛道路約 1,189 公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係位於公告之花蓮溪支流木瓜溪用地範圍線，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勘選所需適當範圍，並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可改善淹水情形，有助提升當地防洪安全，並提高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